第十五章 漢譯《善見律毘婆沙》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

1. 前言

水野弘元教授在《佛教文獻研究》書中有一章〈《善見律毘婆沙》和《Samantapāsādikā》〉,頗為詳細地敘述漢譯《善見律毘婆沙》¹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²的異同。³

兩者關於四阿含、四部對應的經數異同,請參考<表1>:

<表1>:漢譯《善見律毘婆沙》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對應經數的異同⁴

	漢譯	尼柯	善見律毘	一切善見	附註
	阿含	耶	婆沙(漢)	律註(巴利)	
長阿含/長部	30	34	44*	34	*「宮本」記為34經
					*梵文殘卷為 47 經
中阿含/中部	222	152	252	152	
雜阿含/相應	1362	2898*	7762	7762	*菩提比丘 CDB 計數。
普及					《會編》作13412 經。
增一阿含/增	364	2344*	9557	9557	*菩提比丘為 2344 經,依
支部					赤沼智善則為 2203 經。

^{1 *}本文為首次發表。

「宋、元、明藏」作「善見毘婆沙律」(CBETA, T24, no. 1462, p. 673, b3)。應以「善見毘婆沙律」為是,可參考《出三藏記集》卷2:「《善見毘婆沙律》十八卷…齊武帝時沙門釋僧猗於廣州竹林寺,請外國法師僧伽跋陀羅譯出。」(CBETA, T55, no. 2145, p. 13, b20-23)。本文此處為引用《大正藏》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檢閱「宋、元、明藏」各部藏經。

2 巴利《毘奈耶註》在「四波羅夷」註釋中了,有這樣的敘述

「Samantapāsādikāya vinayasaṃvaṇṇanāya/ Catutthapārājikavaṇṇanā niṭṭhitā」(一切善見 律註/四波羅夷註 結束),可見,此段註解名為「Samantapāsādikāya vinayasaṃvaṇṇanāya」(一切善見律註);此處筆者不遵循元亨寺版《南傳大藏經》的譯名:《一切善見律註序》(CBETA,N70, no. 36, p. 1, a1 // PTS. Sp. 1)。考量字義,samanta 為「一切的、完全的、普遍的」,pāsādikā 為「可愛的、可喜的、清淨的」,Samantapāsādikā 應為「一切歡喜的、一切清淨的」;筆者猜測:「古譯可能作『一切喜見的』,因抄寫訛誤而傳作「一切善見的」。

- 「宋、元、明藏」作「善見毘婆沙律」(CBETA, T24, no. 1462, p. 673, b3)。
- 4 「宮本」為為「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本」,本文此處為引用《大正藏》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檢閱「宮本」。

水野弘元認為漢譯《善見律毘婆沙》敘述的《長部》、《中部》與巴利文獻 的差異,為出自漢譯的抄寫訛誤。⁵

本文僅討論漢譯《善見律毘婆沙》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記載的《小部》 收錄經論內容的異同。

2. 水野弘元主張「僧猗修訂漢譯《善見律毘婆沙》」

關於《小部》的內容,漢譯《善見律毘婆沙》的譯文為(此處引文為 CBETA 的標點,筆者稍後會訂正此一標點):

「《[6]法句喻》、《[7]軀陀那》、《伊諦佛多伽》、《尼波多》、《毘摩那》、《卑多》、《涕羅涕利伽陀》、《本生》、《尼涕婆》、《波致參毘陀》、《佛種[8]性經》。若用藏者,[9]破作十四分,悉入《屈陀迦》,」(CBETA, T24, no. 1462, p. 676, a7-10)

[6][Khuddakapāṭha]-Dhammapada-Udāna-Itivuttaka-Suttanipāta-Vimānavat-thu
Petavattthu-Therā-therigāthā-Jātaka-Niddesa-Paṭisambhidā-Apadāna (喻)Buddhavaṃsa-Cariyāpiṭaka. (若用藏)。[7]軀=嫗【宋】【元】【明】【宮】
【聖】。[8]性=姓【宋】【元】【明】【宮】【聖】。[9]Pañnarasabheda. (破作十五分)。

現行巴利《一切善見律註》的對應經文則作:

"khuddakapāṭha-dhammapada-udāna-itivuttaka-suttanipāta-vimānavatthupetavatthu-theragāthā-therīgāthā-jātaka-niddesa-paṭisambhidā-apadāna-buddhavaṃsacariyāpitaka vasena pannarasappabhedo khuddakanikāyoti."

(由《小誦》、《法句》、《優陀那》、《如是語》、《經集》、《天宮事》、 《餓鬼事》、《長老偈》、《長老尼偈》、《本生》、《義釋》、《無礙解道》、 《譬喻》、《佛種姓》、《所行藏》之十五分為小部。)

2

⁵ 水野弘元 (2003:132)。

現存「第六次結集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的《小部》(筆者此處主要是依據 CSCD,網址: http://tipitaka.sutta.org/) 共收錄 19 部經論,依次為:

- 1. Khuddakapāṭha 《小誦》
- 2. Dhammapada 《法句》
- 3. Udāna 《優陀那》
- 4. Itivuttaka 《如是語》
- 5. Suttanipāta 《經集》
- 6. Vimānavatthu 《天宮事》
- 7. Petavatthu 《餓鬼事》
- 8. Theragāthā 《長老偈》
- 9. Therīgāthā 《長老尼偈》
- 10. Apadāna 《譬喻》
- 11. Buddhavaṃsa 《佛種姓》
- 12. Cariyāpiṭaka 《所行藏》
- 13. Jātaka 《本生》
- 14. Mahāniddesa 《大義釋》
- 15. Cūļaniddesa 《小義釋》
- 16. Paṭisambhidāmagga《無礙解道》
- 17. Nettippakaraṇa 《導論》
- 18. Milindapañha 《彌蘭陀王問》
- 19. Petakopadesa 《藏釋》

相對於此,水野弘元引述荻原雲來的意見,6並且轉述此一意見的義涵為《小誦》成立最晚,漢譯《善見論》(T1462《善見律毘婆沙》)早於今本巴利《一切善見律註》:

「因此,漢譯《善見論》中無《雜誦》,是由於漢譯本的原本自身也沒有敘述《雜誦》,所以《雜誦》是漢譯本的原本製作後,在斯里蘭卡被編纂追加的,這是荻原博士的意見。反過來說,漢譯《善見論》的原本比現存巴利本早成立,它是覺音之前的人的著作。因為覺音著作的現存巴利《善見論》加上《小誦》,以《小部》為十五種,在他的其他著作中處處敘述《小誦》,而且覺音自己也著作《小部》的義疏即《第一義明》(Paramathajotikā),因此,在覺音的時代,《小誦》已被編纂且附加於《小部經》中。如荻原博士所說,《小誦》的成立極晚,而且是在斯里蘭卡被編纂追加的。在巴利三藏中,《小誦》成立最晚,這點其他學者也曾述及。(B. C. Law, A History of Pali Literature, I, 42)。」7

這一段敘述認為「漢譯《善見論》是覺音論師之前的人所作」,因此,漢譯《善見論》與巴利《善見論》共同的內容,不是覺音論師的註作。

雖然如此,水野弘元本人則反對上述意見,他主張:

「那麼,應將漢本的原本當作覺音以前製作的嗎?我依據以前及後來的論證,認為漢本的原本也與現存巴利本相同。那麼,漢巴兩書以上的差異應該如何會通呢?想來漢譯本也是在譯出之際,加上《小誦》為十五種的。在這個場合,只有《小誦》(Khuddaka-pāṭha) 譯為《屈陀迦》。可是,屈陀迦一語在舉出十五種之後,也被用為《小部》(Khudda-nikāya)之意,結果在最初和最後屈陀迦一語出現兩次,因此,不知道前後的屈陀迦完全不同的僧猗法師,在譯者僧伽跋陀羅歸國後,整理本書之際,認為最初出現的屈陀迦是不必要的竄入而將它刪除,把《小部經》改為由十四種構成。因為被認為到中國不久,尚未精通漢語之際譯出本書,且譯後不久就回國的譯者僧伽跋陀羅,與共譯者僧猗法師之間欠缺充分的溝通,對南傳佛教完全

⁶ 水野弘元(2003:134-135):「荻原博士在《佛教研究》(舊誌)創刊號上的論文〈雜阿含の二問題〉(71頁)中說:『見波利所傳,一代佛說分為五部(Pañcā-ṇīkāya):長、中、相應、増支、雜。此雜是所謂的屈陀迦(khuddaka = kṣudraka),即雜誦(或小誦)、法句、優陀那等十五部(最初的雜誦不見於善見論,因此作十四部以取代十五部,此雜誦是後來在錫蘭被編纂追加的。)云云』。」

⁷ 水野弘元(2003:135)。

不知的僧猗,在他整理本書之際,因而犯下上揭的錯誤,是不得已的事,兩書的差異往往由於這樣的原因而發生,這點由從前的許多例子可知。」⁸

也就是說,水野弘元認為漢譯所依據的「文本」應有《小誦》,行文也本是「破作十五分」;協助翻譯的僧猗在譯師僧伽跋陀羅歸國後,整理本書時發現前後出現兩次「屈陀迦」的譯詞,僧猗刪去前者,而將「十五」改作「十四」。

3. 水野弘元此一主張的商議

筆者反對水野弘元的以上推測,理由有兩點。

第一點,《善見毘婆沙律》的記載兩見於《出三藏記集》,⁹其次出現在費長房的《歷代三寶紀》。

《出三藏記集,善見律毘婆沙記》敘述:

「齊永明十年歲次實沈三月十日,禪林比丘尼淨秀聞僧伽跋陀羅法師於廣州 共僧禕法師譯出梵本《善見毘婆沙律》一部十八卷,京師未有,渴仰欲見。僧伽跋 陀羅其年五月還南,憑上寫來,以十一年歲次大梁四月十日得律還都。頂禮執讀, 敬寫流布…。」¹⁰

《歷代三寶紀》:

「《善見毘婆娑律》十八卷(見道慧《宋齊錄》及《三藏記》)。右一部一十八卷。武帝世,外國沙門僧伽跋陀羅,齊言僧賢,師資相傳云:『佛涅槃後,優波離既結集律藏訖,即於其年七月十五日受自恣竟,以香華供養《律藏》,便下一點置律藏前,年年如是。優波離欲涅槃持付弟子陀寫俱,陀寫俱欲涅槃付弟子須俱,

⁸ 水野弘元(2003:135-136)。

^{9 《}出三藏記集》:「《善見毘婆沙律》十八卷(或云《毘婆沙律》,齊永明七年出)右一部 凡十八卷。齊武帝時,沙門釋僧猗於廣州竹林寺,請外國法師僧伽跋陀羅譯出。」(CBETA, T55, no. 2145, p. 13, b20-23);及〈善見律毘婆沙記〉(CBETA, T55, no. 2145, p. 82, a23-b2)。

^{10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82, a23-b2),「僧禕」疑應作「僧猗」,「禕」、「猗」兩字讀音相同。「宋藏」此處「梵本」兩字作「胡本」,「宋、元、明藏」此處「僧伽跋陀」作「僧伽跋陀羅」。

須俱欲涅槃付弟子悉伽婆,悉伽婆欲涅槃付弟子目捷連子帝須,目捷連子帝須欲涅槃付弟子旃陀跋闍,如是師師相付至今三藏法師。三藏法師將律藏至廣州,臨上舶反還去,以律藏付弟子僧伽跋陀羅,羅以永明六年共沙門僧猗,於廣州竹林寺譯出此善見毘婆沙,因共安居,以永明七年庚午歲七月半夜受自恣竟。」¹¹

《出三藏記集,善見律毘婆沙記》「僧伽跋陀(羅)其年五月還南」此句「其年」可作兩種解釋。一種是指翻譯此律之年(永明七年),另一種則指永明十年。但是,僧伽跋陀羅直到「永明七年七月半」仍在廣州與僧猗結夏安居,不可能於五月南返,所以此句應是指永明十年。如水野弘元推論屬實,「僧猗在譯者僧伽跋陀羅歸國後整理本書,將相當於《小誦》的譯文刪去,並將『十五』改作『十四』」,此一改訂僅能作於「永明十一年四月」之前。《善見律毘婆沙》譯於永明七年,僧伽跋陀羅於永明十年南返,前後有三年時間可以改訂譯稿;捨此不圖,僧猗法師反而在譯者僧伽跋陀羅歸國後一年內,才著手整理本書,這有一點不合情理。同時,所謂「僧伽跋陀羅歸國後,僧猗改訂譯稿」一事不見於文獻敘述,純粹出自推測。12

第二點,巴利《一切善見律註》關於《小部》的敘述為:

khuddakapāṭha-dhammapada-udāna-itivuttaka-suttanipāta-vimānavatthupetavatthu-theragāthā-therīgāthā-jātaka-niddesa-paṭisambhidā-apadāna-buddhavaṃsacariyāpitaka vasena pannarasappabhedo khuddakanikāyoti.

(《小誦》、《法句》、《優陀那》、《如是語》、《經集》、《天宮事》、 《餓鬼事》、《長老偈》、《長老尼偈》、《本生》、《義釋》、《無礙解》、 《譬喻》、《佛種姓》、《行藏》,破作十五分,悉入《小部》。)

筆者將巴利《小部》收錄的 19 部文獻,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漢譯《善見律毘婆沙》編列成〈表 2〉, A 為「第六結集」(見 CSCD)的巴利《小部》內容, B 為巴利《一切善見律註》敘述的《小部》內容。至於漢譯《善見律毘婆沙》則分作兩種, C 是筆者的詮釋與標點, D 是水野弘元的詮釋與標點。

^{11 《}歷代三寶紀》(CBETA, T49, no. 2034, p. 95, b18-c5)。

^{12 《}歷代三寶紀》提到《出三藏記集,善見律毘婆沙記》所無的「三藏法師」,卻未記述後 者記載的僧伽跋陀羅歸國,也是一個疑點。

從<表2>可以見到巴利《一切善見律註》(B)有《小誦》與《義釋》為 C 與 D 所無, C 與 D 則有 B 有所無的《尼涕婆》,相當於 CSCD 所列的 17. Nettippakarana (《導論》)。

也就是說,即使不計《小誦》的有無,巴利《一切善見律註》與漢譯《善見律毘婆沙》也是不同;因此,推論漢譯《善見律毘婆沙》原來譯文一定有《小誦》並不合理。

<表2>

A巴利《小部》	B巴利《一切善	C漢譯《善見律毘婆	D 漢譯《善見律
(CSCD)	見律註》	沙》(筆者詮釋)	毘婆沙》(水野弘
			元)
1. Khuddakapāṭha	1. khuddakapāṭha		
2. Dhammapada	2. Dhammapada	1. 法句	1. 法句
3. Udāna	3. Udāna	2. 嫗陀那	3. 軀陀那
4. Itivuttaka	4. Itivuttaka	3. 伊諦佛多伽	4. 伊諦佛多伽
5. Suttanipāta	5. Suttanipāta	4. 尼波多 (nipāta)	5. 尼波多
6. Vimānavatthu	6. Vimānavatthu	5. 毘摩那 (Vimāna)	6. 毘摩那
7. Petavatthu	7. Petavatthu	6. 卑多 (Peta)	7. 卑多
8. Theragāthā	8. Theragāthā	7. 涕羅(伽陀) (Thera)	8. 涕羅
9. Therīgāthā	9. Therīgāthā	8. 涕利伽陀 (Therī)	9. 涕利伽陀
10. Apadāna	13. Apadāna	13. 若	2. 喻
11. Buddhavaṃsa	14. Buddhavaṃsa	12. 佛種姓	13. 佛種姓
12. Cariyāpiṭaka	15. Cariyāpiṭaka	14. 用藏	14. 若用藏
13. Jātaka	10. Jātaka	9. 本生	10. 本生
14. Mahāniddesa	11. Niddesa		
15. Cūļaniddesa			
16.	12. Paṭisambhidā	11. 波致參毘陀	12. 波致參毘陀
Paṭisambhidāmagg		(Paṭisambhidā)	
a			
	L		

17. Nettippakaraṇa	10. 尼涕婆 (Nettippa)	11. 尼涕婆
18. Milindapañha		
19. Peṭakopadesa		

4. 訂正《大正藏》頁底註與 CBETA 的標點

筆者推測,在現存 T1462《善見律毘婆沙》的祖本與今本巴利《一切善見律註》之前應存在有一「早期《小部》」,僅收錄相當於 <表 2 > 所編的巴利《小部》的 2-13 部。

若干年後,隨著自己依循的《小部》的增添,T1462《善見律毘婆沙》的祖本增加了「16. Paṭisambhidāmagga(波致參毘陀、無礙解道)」與「17. Nettippakaraṇa (尼涕婆、導論)」。另一方面,今本巴利《一切善見律註》也隨著自己《小部》的增添而增加了「1. Khuddakapāṭha (小誦)」、「14. Mahāniddesa (大義釋)、15. Cūḷaniddesa (小義釋),合為一項『義釋』」和「16. Paṭisambhidāmagga (波致參毘陀、無礙解道)」等三項;各自的《一切善見律註》隨著自家《小部》的增訂而修訂此段文句。

目前 CBETA《善見律毘婆沙》(T1462)的標點為(「頁底註」為《大正藏》原文,標點係 CBETA 所加):

「《[6]法句喻》、《[7]軀陀那》、《伊諦佛多伽》、《尼波多》、《毘摩那》、《卑多》、《涕羅涕利伽陀》、《本生》、《尼涕婆》、《波致參毘陀》、《佛種[8]性經》。若用藏者,[9]破作十四分,悉入《屈陀迦》,」(CBETA, T24, no. 1462, p. 676, a7-10)

[6][Khuddakapāṭha]-Dhammapada-Udāna-Itivuttaka-Suttanipāta-Vimānavat-thu
Petavattthu-Therā-therigāthā-Jātaka-Niddesa-Paṭisambhidā-Apadāna (喻)Buddhavaṃsa-Cariyāpiṭaka. (若用藏)。[7]軀=嫗【宋】【元】【明】【宮】
【聖】。[8]性=姓【宋】【元】【明】【宮】【聖】。[9]Paññarasabheda. (破作十五分)。

基於上述討論,筆者建議作如下「訂正」:

「[6]《法句喻》、《[7]軀陀那》、《伊諦佛多伽》、《尼波多》、《毘摩那》、《卑多》、《涕羅(伽陀)》、《涕利伽陀》、《本生》、《尼涕婆》、《波致參毘陀》、《佛種[8]性經》、《若》、《用藏》者,[9]破作十四分,悉入《屈陀迦》。」

[6][Khuddakapāṭha]-Dhammapada-Udāna-Itivuttaka-Suttanipāta-Vimānavatthu
Petavatthu-Thera-Therīgāthā-Jātaka-Niddesa-Paṭisambhidā-Apadāna-Buddhavaṃsa-Cariyāpiṭaka.。[7]軀=嫗【宋】【元】【明】【宮】【聖】。[8]性=姓【宋】【元】【明】【宮】【聖】。[9] pannarasappabheda.(破作十五分)¹³

筆者詮釋漢譯《善見律毘婆沙》的譯文為(編號以上述編號為準,以便討論):「『《法句(驗)》(2. Dhammapada)、《[7]嫗陀那》(3. Udāna)、《伊諦佛多伽》(4. Itivuttaka)、《尼波多》(5. (Sutta)-nipāta)、《毘摩那》(6. Vimāna(-vatthu))、《卑多》(7. Peta(-vatthu))、《涕羅(伽陀)》(8. Theragāthā)、《涕利伽陀》(9. Therīgāthā)、《本生》(13. Jātaka)、《尼涕婆》(17. Nettippa(-karaṇa))、《波致參毘陀》(16. Paṭisambhidāmagga)、《佛種姓經》(11. Buddhavaṃsa)、《若》(10. Apadāna 譬喻)、《用藏》(12. Cariyāpiṭaka)』者,破作十四分,悉入《屈陀迦》(Khuddaka(-nipāta))」。筆者將「法句喻」解釋為「《法句》(2. Dhammapada)」,而將「喻」字當作誤衍;將「若用藏」詮釋為「《若》(10. Apadāna)、《用藏》(12. Cariyāpiṭaka)」,主要有以下三個理由:

- 1.「A巴利《小部》(CSCD)」和「B巴利《一切善見律註》」的「Apadāna 譬喻」都位處於《長老偈》和《長老尼偈》的後面,所以,很有可能漢譯《善見律毘婆沙》的「Apadāna 譬喻」也會位於《長老偈》和《長老尼偈》之後。
- 2. 以巴利「九分教」不含「Apadāna 譬喻」的傳統,應該不會將「Apadāna 譬喻」緊列於《法句經》之後而未列第二部典籍。
- 3. 將「Cariyāpiṭaka」譯作「若用藏」並不合理,應該是如此翻譯「Cariyā行、用」-「piṭaka 藏」。

¹³ 原《大正藏》頁底註的訂正: [6],Petavatthu 誤作三個 t ,標錯 Thera-Therīgāthā 長短音字母。[7]「軀陀那」三字,應以「嫗陀那」為較接近 Udāna 的音譯。[8]應作「姓」字。[9] 《大正藏》 Paññarasabheda 為拼寫錯誤,正確應作 pannarasappabheda。

5.中部師與長部師的傳說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提及, ¹⁴《長部註》記載「長部師」主張《小部》有十一部,而且「中部師」在此之外還多了四部,也就是十五部(經典後小括弧內的數字,代表此一經典在 CSCD 的排序,請參考 <表 2 >)。¹⁵

「長部師」所列的十一部為:

Dhammapada 《法句》(2)、Udāna 《優陀那》(3)、Itivuttaka 《如是語》(4)、Suttanipāta 《經集》(5)、Vimānavatthu 《天宮事》(6)、Petavatthu 《餓鬼事》(7)、Theragāthā 《長老偈》(8)、Therīgāthā 《長老尼偈》(9)、Jātaka《本生》(13)、Niddesa 《義釋》(14, 15?)、Patisambhidāmagga 《無礙解道》(16)。

雖然印順導師稱「中部師」的《小部》多出四部,但是此處《長部註》僅 提到三部,而不是四部。此三部為:

Apadāna 《譬喻》(10)、Buddhavaṃsa 《佛種姓》(11)與 Cariyāpiṭaka 《所行藏》(12)。

這代表《小部》結集的經典有五種說法:

- (1). 「長部師」主張有十一部
- (2). 「中部師」主張有十四部(《大義釋》、《小義釋》算作一部)
- _____(3). 巴利《一切善見律註》主張有十五部(《大義釋》、《小義釋》算作一
- 14 印順導師,(1986:465-466)。
- 15 《長部註》(Sv I 11,29–34)原文為:Tato paraṃ Jātakaṃ Niddeso Paṭisambhidāmaggo Suttanipāto Dhammapadaṃ Udānaṃ Itivuttakaṃ Vimānavatthu Petavatthu Thera-Theri-gāthāti imaṃtantiṃsaṅgāyitvā Khuddakagantho nāma ayaṃti ca vatvā Abhidhammapiṭakasmiṃyeva saṅgahaṃāropayiṃsū ti Dīghabhāṇakā vadanti. Majjhimabhāṇakā pana Cariyāpiṭaka-Apadāna-Buddhavaṃsehi saddhiṃsabbam pi taṃ Khuddakaganthaṃ Suttantapiṭake pariyāpaṇṇan'ti vadanti。

- (4). 漢譯《善見律毘婆沙》主張有十四部(缺《大義釋》、《小義釋》)
- (5). CSCD 收錄了十九部(《大義釋》、《小義釋》算作兩部)

這顯示兩種情況,第一種是《小部》隨著時代遷移而增編;第二種是同一時代可能有兩組以上的僧團對《小部》收錄的經典有不同的主張。

5. 結語

筆者在此假設《小部》的編纂是「加法」(後期的版本收錄的數量比前期多,是逐漸增加數量的過程)而不是「減法」(後期的版本收錄的數量比前期少,如印順導師說「長部師將這四部從《經藏》中除去」¹⁶);依照此一假設,上述五種版本應該以「長部師」主張的十一部為最早,也就是說,這是較初期的《小部》,沒有《小誦》(1)、《譬喻》(10)、《佛種姓》(11)、《所行藏》(12),有《義釋》(14,15)和《無礙解道》(16)。

其次為「中部師」主張的十四部,增加了《譬喻》(10)、《佛種姓》(11)與《所行藏》(12)。

又其次為巴利《一切善見律註》,增加了《小誦》(1)。

最後則是「第六結集」所編訂、含有十九部文獻的《小部》,增加了《導論》(17)、《彌蘭陀王問》(18)及《藏釋》(19)。

如果遵循筆者上述的「沒有減法、只有加法」的原則,則在《長部註》敘述的「長部師」主張的「小部」之前,應有一種「(前)小部」未收錄《義釋》(14, 15),漢譯《善見律毘婆沙》是在另一條「(前)小部」的線上,陸續增加了《譬喻》(10)、《佛種姓》(11)與《所行藏》(12),而沒有《小誦》(1)和《義釋》(14, 15)。

¹⁶ 印順導師,(1986:466)。

漢語佛教界翻譯、介紹與詮釋《尼柯耶》、《毘奈耶》與《阿毘達摩》,雖 未臻完善,但是已經在數量與質量上有相當多的積累。相對於巴利文獻當中,對這 三大部的註釋書,其成果則相當零散而微不足道。

筆者目前最企盼的,是有心人士能啟動「註釋書」的譯介與研究,填補此一 佛教文獻的缺憾。